

T/HNBSS

河南省行为科学学会团体标准

T/HNBSS 001—2024

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师培训与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of the mental health education mentor

2024 - 07 - 18 发布

2024 - 07 - 30 实施

河南省行为科学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水平等级	1
5 培训要求	1
5.1 培训机构	1
5.2 培训对象	1
5.3 师资要求	2
5.4 课程要求	2
5.5 课程开发	2
5.6 培训参考学时	2
6 评价	3
6.1 评价基本要求	3
6.2 评价条件	3
6.3 评价方式	3
6.4 评价时间	3
6.5 评价场所设备	3
6.6 评价结果	4
7 保障措施	4
7.1 监督保障	4
7.2 档案管理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南郑大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河南省行为科学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郑州大学考试与人才测评研究中心、河南省行为科学学会、河南郑大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文成、王彦炯、程慧洁、孙怡然、汪璞。

引 言

本文件的发布机构提请注意，声明符合本文件时，可能涉及到6.5与线上考试的应急摄像终端设备、线上面试摄像设备、线上测评的监控装置、线上测评题库显示装置、线上测评全方位监控设备相关的专利的使用。

本文件的发布机构对于该专利的真实性、有效性和范围无任何立场。

该专利持有人已向本文件的发布机构承诺，他愿意同任何申请人在合理且无歧视的条款和条件下，就专利授权许可进行谈判。该专利持有人的声明已在本文件的发布机构备案。相关信息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获得：

专利持有人姓名：河南郑大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00号郑州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318号

请注意除上述专利外，本文件的某些内容仍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师培训与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师培训与评价的水平等级、培训要求、评价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师培训与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心理健康 mental health

个体的心理状态(如一般适应能力、人格的健全状况等)保持正常或良好水平,且自我内部(如自我意识、自我控制、自我体验等)以及自我与环境之间保持和谐一致的良好状态。

3.2

心理健康教育 mental health education

根据学生生理、心理发展特点,运用有关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培养学生热爱生活、珍视生命、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和不懈奋斗、荣辱不惊、百折不挠的意志品质,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

3.3

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师 mental health education mentor

运用心理学及相关知识,遵循心理学原则,通过心理咨询的技术与方法,从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3.2)工作,指导学生心理健康发展的教师。

4 水平等级

4.1 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师分三个水平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初级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师、中级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师、高级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师。

4.2 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师通过培训与评价确定等级。

5 培训要求

5.1 培训机构

5.1.1 应具有合法的培训资质。

5.1.2 应具有符合消防要求的固定培训场所。

5.1.3 培训场地应配置与培训课程相关的设备设施。

5.1.4 建立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师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如:实施教学管理制度、师资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教学设备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

5.2 培训对象

5.2.1 基本要求

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师的基本要求如下:

- a) 中小学在职教师、高校在职教职工;
- b) 拥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

- c) 热爱心理健康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d) 掌握教育规律和相关理论知识，具备较强的专业实践经验和实际操作能力；
- e) 熟悉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制度和心理健康教育规律。

5.2.2 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评价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b)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自觉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 c) 工作认真负责，严于律己，吃苦耐劳；
- d) 刻苦学习，钻研业务，努力提升思想和科学文化素质。

5.3 师资要求

5.3.1 师资力量充足，应具备至少2名专兼职培训师队伍，能够满足理论培训和技能训练需要。

5.3.2 具有心理学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满2年者，或取得高级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2年以上者，可担任初级、中级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师的培训教师；具有心理学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心理咨询工作满3年者，可担任高级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师的培训教师。

5.4 课程要求

5.4.1 课程结构

培训课程应由基本理论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理论课程包括职业基本理论和心理学专业基本理论两部分，占比50%，专业技能课程占比50%。

5.4.2 基本理论课程

5.4.2.1 职业基本理论

包括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政策、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师职责与定位、心理咨询的专业伦理、新时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德育教育、思政教育、教师数字素养等。

5.4.2.2 专业基本理论

包括基础心理学、教育心理学、发展心理学、学校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心理测量学、咨询心理学、人格心理学等。

5.4.3 专业技能课程

围绕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培训技能、心理咨询技能、心理测验技能、学生教育管理技能四方面，包括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培训课程开发、教学组织、教学管理，个体、团体心理咨询实施，心理测量工具的运用、量表的解读，预防、干预、治疗心理问题的方法，教育指导效果的评估等，教学管理、心理健康档案的归档与保存。

5.5 课程开发

培训实施单位应联合行业组织、院校共同开发培养培训课程，即适合参训学员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工作的课程体系，根据课程需要编制相应的教材或资料。

5.6 培训参考学时

初级不少于60标准学时；中级不少于50标准学时；高级不少于40标准学时。

6 评价

6.1 评价基本要求

6.1.1 公正性

应独立、客观、公平地实施评价活动。

6.1.2 规范性

应制定科学的评价方案，评价行为应符合评价方案要求。

6.1.3 可靠性

评价结果应客观准确地反映评价活动情况，具有高信度。

6.1.4 有效性

评价结果应与评价活动目的、内容一致，具有高效度。

6.2 评价条件

6.2.1 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准则，遵守心理咨询专业伦理，经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师培训后，符合条件者可申报相应等级（初级、中级、高级）的评价考核。

6.2.2 满足下列条件者，可申报初级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师：

- a) 学校在职教职工，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其中高等院校教师、辅导员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 b) 完成初级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6.2.3 满足下列条件者，可申报中级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师：

- a) 取得初级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师培训证书后，连续从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工作2年以上；
- b) 完成中级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 c) 近2年累计完成不少于60h个案咨询，个案咨询的记录及小时数，应通过个案咨询档案认定。

6.2.4 满足下列条件者，可申报高级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师：

- a) 取得中级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师培训证书后，连续从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工作3年以上；
- b) 完成高级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 c) 近3年累计独立完成不少于100h个案咨询，个案咨询的记录及小时数，应通过个案咨询档案认定；
- d) 近3年在正式刊物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相关会议上发表心理咨询相关案例报告或研究论文（D类及以上）不少于2篇。

6.3 评价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专业能力考试，考试时，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1:15，且每个考场不少于2名监考人员。高级应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委员为3人（含）以上单数。理论知识考试采用笔试、机考等方式；专业能力考核采用笔试、机考、现场操作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审采取审阅材料、答辩等方式。所有考试科目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60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6.4 评价时间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90 min，专业能力考核时间不少于60 min，综合评审时间不少于15 min。

6.5 评价场所设备

标准教室，场景模拟的相关设备、器材和场地，如线上考试的应急摄像终端设备、线上面试摄像设备、线上测评的监控装置、线上测评题库显示装置、线上测评全方位监控设备等。

6.6 评价结果

培训合格的参训学员可获得培训结业证书，同时具有符合评价条件的参训学员，评价合格的，可获得相应等级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师证书。

7 保障措施

7.1 监督保障

7.1.1 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师培训与评价工作应接受政府部门指导和社会各界监督。

7.1.2 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师培训与评价工作全程应保护教师、监考人员和参训学员个人信息，防止泄露、丢失；发生或可能发生泄露、丢失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7.1.3 实施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师培训与评价工作中，不应以挪用、出售等形式非法向组织或个人提供教师、监考人员和参训学员个人信息；当评价结果确需引用相关案例或内容时，评价者应视评价结果的公布、使用范围等，对其进行技术处理。

7.2 档案管理

应为参训学员建立档案，对参训学员的基本信息、参训课程、报名、审核、录取、实践、评价、反馈等全过程进行管理。
